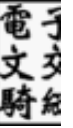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敦傑  
聯絡電話：08-7320415#6612  
傳真：08-7324592  
電子信箱：a002603@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政預字第1140118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4011849800-1.odt、376530000A114011849800-2.odt)

主旨：有關本府114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屏南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度陽光法案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陽光法案立法宗旨，提升本縣公務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及在現行暫停提供授權服務情形下，輔導財產申報義務人瞭解財產申報時應注意之事項以減少申報疑義，爰辦理本次宣導講習。
- 三、本宣導講習上課及報名訊息如下：
  - (一)上課時間：114年6月6日(星期五)10時10分至15時10分。
  - (二)上課地點：本縣東港鎮公所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各機關(單位)辦理補助及採購業務人員(今年度未參加過相關講習者優先參訓)。



(四)報名方式：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關鍵字搜尋「屏東縣政府114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屏東場)」，本次講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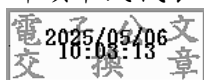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或額滿截止。

四、請參加人員落實簽到退作業，俾利本府於終身學習網核實公(差)假，並請機關准予公(差)假或課務派代登記，如須報支差旅費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五、檢附本宣導講習課程表及提問單各1份(均如附件)，如有提問事項，請於114年5月30日(星期五)前將提問單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a002603@oa.pthg.gov.tw)。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78

線